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草案 反對意見書增至逾七成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特區政府因應終審法院裁決，建議立法增設「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機制」，立法會相關法案委員會近日審議《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並邀請公眾就草案提供書面意見，提交日期已結束。有傳媒機構日前就公眾意見書作統計，發現反對草案的意見書佔多，立法會秘書處前日（7月31日）將其餘全部的意見書（除發件人表明不願公開的意見書外）上載至網站，供公眾查閱。據最新統計，公開的

書面意見書中，反對草案的較上次統計進一步由63.4%提升至72.4%，與支持草案的比率進一步拉闊。

與支持比率進一步拉闊

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共四次會議，並就條例草案的政策原則和具體條文作逐條審議。有傳媒機構再就公眾意見書的統計顯示，上載的意見書總量為6557份，當中支持草案的共有1809份，佔總數約27.6%，包括705份岑子杰在網上發

起支持的標準格式化署名電子表格；反對草案的意見書共有4748份，佔總數約72.4%。據秘書處資料顯示，不願公開的意見書共有4218份，連同已上載的6557份，今次條例草案共收到10775份公眾意見書。

根據上述統計數字，現時已公開的意見書中，反對草案的較上次統計進一步由63.4%提升至72.4%，與支持草案的比率進一步拉闊，反對與支持的意見由上次的六四比，進一步增至現時的七

三比，反映有關議題的爭議性。按目前已上載的意見書數量，反對意見遠較支持為多，這亦跟現時立法會議員的取態融合，條例草案能否通過再添懸念。

多個政黨表明反對法案

目前多個政黨包括民建聯、工聯會、經民聯、自由黨等表明反對法案，只有新民黨表態支持。社會對議題充滿分歧，例如有教育界及宗教界代表擔心設立替代框架等同承認同性婚姻，會顛

覆傳統「一夫一妻、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形容條例通過如「中門大開」，嚴重影響下一代家庭倫理觀念。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曾國衛日前表示，希望委員會盡早將審議報告提交內務委員會考慮，以期早日恢復二讀，令條例草案可趕及在終審法院所定的兩年限期內審議通過。按目前公眾意見分歧，在反對意見佔多數情況下，加上不少政黨和議員已表明堅決反對，草案最終能否通過存不明朗因素。

歐盟包庇危害國安逃犯 特區強烈譴責

組織或個人顛覆國家政權 必須受法律制裁

特區政府昨日就歐洲聯盟（歐盟）對特區依法緝捕潛逃境外危害國家安全分子的行動的抹黑言論，表示強烈不滿和反對。特區政府發言人表示，危害國家安全是嚴重的罪行，沒有國家會對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袖手旁觀。「潛逃者不要妄想潛逃離港就可以逃避刑責。他們最終都需要為其危害國家安全的嚴重犯罪行為負上責任，受到法律制裁。任何國家或組織亦不應包庇犯罪分子，或以不同藉口嘗試為這些人開脫。」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

特區政府發言人指出，「香港議會」是一個旨在顛覆國家政權的組織，其目標包括推動「自決」、制定所謂「香港憲法」，以非法手段推翻、破壞《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所確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本制度或推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權機關或者特區政權機關等，涉嫌干犯香港國安法第22條「顛覆國家政權罪」，警方遂依法向法院申請拘捕令，並通緝有關人士。任何倡議某些人或組織不應就其違法行為，包括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的違法行為，受到法律制裁，等同給予其犯法特權，這完全違反法治精神。

域外效力符合國際法原則

發言人指出，香港國安法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下的罪行訂有適當的域外效力，完全符合國際法原則、國際慣例和各國各地區通行做法，實屬必要和正當，並與世界其他國家和地區一致。香港警方作為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執法部門，有責任依法追究在境外涉嫌危害國家安全的惡行。該等一直潛藏境外的潛逃者被通緝，是因為他們在當地繼續公然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勾當，肆意勾結外部勢力包庇其惡行。警方採取一切合法措施，強烈打擊有關潛逃行為，做法有理有據，實屬必要和正當。

發言人重申，特區政府會一如既往地堅定不移、全面準確實施香港國安法、《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及香港特區其他維護國家安全的相關法律，依法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同時依法保障香港市民的權利和自由，確保「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特區政府強烈要求歐盟立即停止不符合國際法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的行為，立即停止干涉純屬中國內政的香港事務。

國安處懸紅通緝19人名單

9人涉在境外籌組及成立「香港議會」被通緝



袁弓夷



何良懋



霍嘉誌



蔡明達



陳麗珍



馮崇義



龔小夏



吳文昕



曾偉藩

10人涉參與「香港議會」選舉被通緝



錢寶芬



夏海俊



侯中宇



何永友



姜嘉偉



林千淦



吳文君



黃振華



黃修和



張信燕

外交公署：絕不容忍對港法治肆意抹黑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針對加拿大、新西蘭外長以及歐盟對外行動署發言人等政客妄議香港特區警方依法通緝反中亂港分子，公然誣毀香港法治和人權狀況，肆意抹黑香港國安法，外交部駐港公署發言人表示強烈不滿和堅決反對。

發言人強調，袁弓夷等人發起所謂「香港議會」非法選舉活動，嚴重違反香港國安法，是一場圖謀顛覆國家政權的鬧劇。有關反中亂港分子不是所謂「民主人士」，而是違法犯罪分子。特區警方作為執法部門，有責任依法追究其在境外涉嫌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

發言人表示，香港國安法的「域外適用」完全符合國際法原則、國際慣例和各國普遍實踐。根據國際法，國家合法行使管轄權的依據包括屬地管轄、屬人管轄、保護性管轄等原則，後兩者均體現域外適用效力。香港國安法第36至38條正是上述原則的具體體現。特區警方依據相關條款對海外反中亂港分子正當執法，合法合理，不容指摘。

發言人指出，一些西方國家的國家安全法律，均按照屬人管轄和保護性管轄原則打擊境外嚴重犯罪行為，具有域外效力。個別政客無視基本法理和事實，無視自身法律域外適用的實踐，無視國際法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對香港國安法肆意攻擊抹黑，充分暴露其虛偽雙標。

發言人重申，中方絕不接受所謂「跨國鎮壓」的謬論，絕不容忍對香港法治的肆意抹黑和政治操弄，絕不姑息任何人公然為反中亂港分子撐腰張目。我們支持香港特區政府繼續堅定不移履行維護國家安全職責，依法保障香港市民的權利和自由，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中國駐歐盟使團：停止干涉香港事務

此外，對於歐盟對外行動署發言人就香港警方通緝境外有關人員發表聲明，中國駐歐盟使團發言人表示，歐方聲明對香港特區政府執法行動說三道四，中方表示強烈不滿和堅決反對。發言人表示，香港事務純屬中國內政，強烈敦促歐方尊重中國主權和香港法治，立即停止借維護所謂「言論自由」為反中亂港分子撐腰張目。中方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的決心堅定不移，貫徹「一國兩制」方針的決心堅定不移，反對任何外部勢力干涉香港事務的決心堅定不移。

要挾多間傳媒刊登支援國安逃犯報道 43歲男涉煽動及刑事恐嚇被捕

【大公報訊】記者盛德文報道：警方國安處前日（7月31日）拘捕一名43歲本地男子，涉嫌「煽動意圖的相關罪行」及「刑事恐嚇」。警方國安處警司周學賢昨日交代案情指出，今年6月，警方接到多家傳媒機構報案，指收到含有恐嚇成分的信件，警告相關傳媒機構要按指示刊登一篇報道，否則將縱火燒毀他們的辦公室。相關報道的內容涉及一個網站，該網站聲稱以優惠價格發售紀念品以籌集資金，支援一些違反國家安全法而逃亡海外並被警方通緝的逃犯。該網站亦支持向外國政府要求制裁本港官員及法官的活動。

圖助袁弓夷許智峯等逃犯

消息指，該網站銷售的產品具煽動性及帶有「港獨」意味，部分收益用作協助被警方國安處懸紅通緝的逃犯，包

括袁弓夷、許智峯、鍾翰林及鄭敬基等，支持他們參與及推動海外活動。

周學賢表示，由於該等恐嚇信件及相關網站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警方國安處即接手調查此案。在調查期間，警方發現該網站是利用一家海外網站建設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所建立。警方根據網站內容進行調查後，鎖定了涉嫌製作該網站的人士。

警方前日在粉嶺拘捕該名43歲姓謝的本地男子，在搜查其住所期間，在其電腦內發現製作涉案網站的圖片及文字檔案，同時亦發現一份檔案，詳細列出本地傳媒機構的名稱及辦公室地址，當中包括向警方報案的傳媒機構。

據悉，被捕人單身、性格暴躁，涉案網站由被捕人親自製作。該名被捕人仍被警方扣留調查。警方強調，出於煽動意圖而發表煽動文字屬嚴重罪行，一

經定罪，可判處最高七年監禁。另外，刑事恐嚇亦屬嚴重罪行，一經定罪，可判處最高五年監禁。

警方呼籲，如發現任何網站內容可能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可透過國安處的舉報熱線向警方舉報。

▲警方前日在粉嶺拘捕一名43歲姓謝的本地男子，涉嫌「煽動意圖的相關罪行」及「刑事恐嚇」。

大公文匯全媒体記者劉友光攝

地方選區臨時選民414萬 8·25前可查核登記狀況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2025年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昨日發表，選舉事務處提醒市民應於8月25日或之前，透過「智方便」或選民登記網站（vr.gov.hk）查核登記狀況。

根據統計，地方選區臨時選民登記冊共載有約4,144,600名選民，本年度新增約36,400名新登記選民，並有約115,400宗已登記選民資料獲更新；同時，約30,000名選民因離世及

約71,100名選民經查訊程序後，被納入取消登記名單。

功能界別方面，臨時選民登記冊則錄得約193,700名選民。選舉事務處已就新登記、資料更新及被納入取消登記名單的選民發出通知，收到提示信的市民，須於八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回覆以確認選民資格。

選舉事務處將於九月二十五日發表正式選民登記冊，有需要的市民應及早核查及更新個人選民資料，保障投票權益。

保護海港協會宣布解散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保護海港協會近日宣布解散。協會主席陸恭正稱，立法會今年5月通過修訂《保護海港條例》，令協會失去繼續運作的基礎。發展局昨日回應傳媒查詢時強調，不能同意早前通過的修訂建議會削弱對維港的保護，反而會加強規管，令制度更加規範及嚴謹。

1995年成立的保護海港協會宣布結束運作。陸恭正認為，保護海港協會原則是依法例基礎保護海港，如果將法例修改，保障就會消失。協會覺得如今無辦法以同樣方式運作保護這個海港，又指30年已足夠，海港已受到一部分的保護，並希望未來公眾能

以自己的方式繼續守護海港。

發展局昨日表示，備悉保護海港協會辭任海濱事務委員會並解散的決定，感謝協會多年來參與海濱事務委員會的工作以及期間作出的貢獻。

不過，就協會提出的辭任理由，發展局強調，「我們不能同意早前通過的《保護海港條例》修訂建議會削弱對維港的保護。事實上，修例建議加強了對維港內大型填海的規管，引入更規範化、更嚴謹的制度處理大型填海建議，並維持要證明有『凌駕性公眾需要』的高門檻，與此同時讓市民有清晰渠道表達意見。」

娃哈哈爭產 宗馥莉被禁提取滙豐資產

【大公報訊】記者陳杰報道：內地飲料巨頭娃哈哈集團已故創辦人宗慶後遺產糾紛案，香港高院法官昨日頒布書面判詞，裁定集團董事長宗馥莉，在杭州中級人民法院及浙江高級人民法院訴訟有結果前，除非法庭有其他命令，否則不得從Jian Hao Ventures Limited的香港滙

豐銀行賬戶提款或轉賬任何資產，另亦需披露該滙豐賬戶的最新餘額及完整賬目。

判詞透露，截至2024年5月31日，Jian Hao Ventures Limited在香港滙豐銀行賬戶持有17.99億美元（折合141億港元），主要包括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資

產，以及部分現金和定期存款。

宗慶後逝世後，其獨生女宗馥莉遭3名同父異母弟妹入稟內地法院，追討宗慶後生前承諾的21億美元（約164.8億港元）信託基金權益，3人去年入稟香港高院申請禁止宗馥莉處置或處理滙豐銀行賬戶內的資產。

責任編輯：陳杰 美術編輯：李慕之